**付款申请函**

至：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IT基础平台监控项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￥592，528元. 贵公司已支付两笔合同款，共计￥562,901.6元（人民币：伍拾陆万贰仟玖佰零壹元陆角整）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自系统安装调试完成，终验合格之日起，至今已满一年，系统无质量问题，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，我司申请贵公司支付第三笔合同款￥29,626.4元（人民币：贰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肆角整）。请贵公司本着友好、诚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给予安排付款。

附：（合同中付款条款说明）

**4.3.3项目质保金支付**

**合同总额的5%（人民币：贰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肆角整￥29,626.4元）作为质保金，自系统安装调试完成，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无质量问题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付款材料的一个月内支付。**

我司帐户信息：

户名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；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；

帐号：0148012830000756；

顺祝商祺！

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9年12月11日